

第机 3-109 号-2008-7-2

编号 0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意见）

昆通〔2008〕24号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林地资源 保护管理的意见 (2008年6月11日)

为了贯彻落实全市城乡园林绿化暨生态建设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切实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国家的奋斗目标，这对林业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及构建和谐社会、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对于推动生态环境改善、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加强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抓好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数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建立和培育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方针，加强林业建设，促进生态修复，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全面提高广大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构建生态昆明、和谐昆明作出应有的

贡献。

（二）目标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在全市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责、社会广泛参与，政策配套、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山体林地资源行政管理体系；对毁林开荒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于确定的毁林开荒形成的耕地，务必在 2009 年底之前完成退耕还林；严格依法治林，及时查处违法占用林地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完善和执行各级行政首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改变林地用途，实行占补平衡；加大退耕还林工作力度，加强山体林地保护管理，严禁毁林开荒，坚决遏制林地非法流失。

三、落实措施，切实加强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

加大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依法治林。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森林

管护责任制，全面严格控制本辖区森林资源消耗，杜绝毁林开荒、违法征用占用林地现象，防止水土流失，及时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

（二）严格实行林地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

坚决禁止毁林开荒和乱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征用占用林地管理，严格按程序和审核权限上报审批，防止林地流失现象发生。进一步加强林权管理，完善林权登记和林权证核发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

各级林业、国土、水利、公安、宣传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坚决依法查处乱砍滥伐、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查办群众举报和上级交办、督办的案件。

（四）健全林政管理机构，充实和加强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力量。

各级政府要加强林业行政管理和林政执法工作，多渠道增加林政管理经费投入，逐步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林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对林政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林政管理队伍综合素质，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四、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加强山体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禁止毁林开荒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发挥各方面作用，形成推进森林资源管护的整体合力。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林地保护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坚持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组织开展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提高森林覆盖率。对林地保护实行统一领导，认真组织国土、水土保持、林业等部门，对辖区内林地依法实施管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确保森林安全。

2．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动广大群众保护林地和森林资源的积极性。以实现“山（林）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为目标，真正做到还山、林、权、责、利于民，确立农民经营林业、发展林业产业的主体地位，激发农民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真正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

3．把城市面山和滇池流域、入湖河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所有水库及交通沿线面山均列为禁采区，严禁开山采石、开荒种地、开坡建墓、开山采矿。

4．对森林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坚决禁止毁林开垦以及其他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制定和完善林地利

用总体规划，确保林地总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5．制定保护森林资源、禁止毁林开垦侵占山体林地的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国土、水土保持、林业、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并严格管理。

6．组织开展征占用林地清理整顿，加大执法力度，坚决依法查处毁林开垦侵占山体林地的违法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毁林开垦的行为，一经发现，必须依法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乱开滥挖非法占用林地和毁林开垦造成森林植被破坏的，要严肃查处，并限期退耕还林。

7．辖区内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矿产资源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需要征占用林地的，必须由林业、水土保持等部门提出意见，并督促工程建设方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8．把保护林地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行政首长问责制。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致出现严重毁林开荒、违法侵占山体林地案件的，要严肃追究行政首长和其他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林政管理综合协调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

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林业保护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森林资源消长和合理利用规划的实施。

2.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负责本地森林资源（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的管理。

3. 严格依法审核审批建设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对未批先占、超范围使用林地以及毁林开荒和乱占林地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林地资源或林业各类基础设施（包括标志牌、宣传牌、围栏、护林房、林道等）行为应立即制止，严肃处理。

4. 对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关人员在林地保护、管理等方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管理等职能：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治理。

2. 依法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格

审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案件。

3．加强保护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工作，安排部署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全民依法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

（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土地管理职能：

1．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提高现有耕地质量和农村土地利用率、增加有效耕地的措施，坚决禁止毁林开垦。

2．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引导开展农村居住生活区的开发整理，提高农村土地利用率。严禁将毁林开垦的林地列入土地整理项目，防止林地非法流失。对违法开垦荒地、越权审批等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对毁林毁草造成生态恶化的，依照国土、林业、水土保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矿山采空区进行综合治理；要考虑主风向和特大风暴等对城市的影响，对开山采石采矿点进行认真规划，合理选点，尽量将开山采石采矿点放到视野不可及的范围内，并进行公示。

4．严禁毁林开垦或毁林采石、挖砂、取土侵占山体

林地的行为发生。坚决关停和取缔城市面山、交通沿线面山、饮用水源地面山、湖泊面山、河道面山、其他水库面山尤其是滇池流域面山的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砖瓦窑“五采区”，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人），实施植被恢复工程，重建“五采区”生态系统。

五、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山体林地资源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为加强林地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纪律监督、问责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全市山体林地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此件发至县级）

主题词：林业 山体林地△ 资源 保护 管理 意见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省军区

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办，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环保局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2008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 90 份)